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0012697 號函核定

一、為統籌規範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之成績考核事宜，特依據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9 點，訂定本規定。

二、本項教育訓練採階段制，各科目成績標準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

三、教育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一)學科成績占總成績 50%。

(二)警技成績占總成績 30%。

(三)操行成績占總成績 20%。

四、受訓人員（以下簡稱學員）應於教育訓練期間至指定機關實習，實習成績單獨計算，並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擬定實習計畫，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實施並副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實習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並由警專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五、學科、警技成績考查方式：

(一)平時考試：由教師隨時舉行之，占階段成績 30%。

(二)期中考試：每階段中間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及課程表規定授課地點時段舉行，占階段成績 30%。

(三)期末考試：每階段終了前數週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及課程表規定授課地點時段舉行，占階段成績 40%。

(四)階段成績：期末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平時考試成績併計為階段成績。

六、操行成績考核依「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七、警技成績考核依「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八、教育訓練總成績之計算：

- (一)學科各科目之成績分數乘該科目每週教授之時數，所得的分數為該科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合除以該階段教授學科每週時數，為階段學科成績。
- (二)警技各科目之成績分數乘該科目每週教授之時數，所得的分數為該科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合除以該階段教授警技每週時數，為階段警技成績。
- (三)各階段學科、警技、操行成績按第三點之百分比計算為該階段成績。
- (四)各階段成績平均為教育訓練總成績。

九、學科各科目之階段成績達科目數五分之一不及格者，由警專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十、警技任一科目之階段成績不及格者，由警專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十一、各科試卷，經任課老師評分送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督訓科後不得更改，但屬任課教師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送警專處理。

十二、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十三、學員因病住院、三親等內直系血親死亡或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須事前報請核准，方得改期測驗。

十四、曠考者，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十五、學科各種考試試卷保存1年，成績單永久保存。

十六、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全階段授課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未修習柔道（或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或跨考與畢（結）業學系（科、類）無關之考試類科者，準用本規定。

十八、本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